

关注“药物采购”请看这里

我省1118种药物将实行集中采购

7月起,中标企业须在4小时内完成急救药品配送

记者昨日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出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方案》,今年1118种药物将实行集中招标,目前,采购已经开始,7月中旬执行中标结果。

■ 记者 沈娟娟

1118种药物将集中采购

据悉,安徽省今年的药品集中采购范围由过去的医保药物调整为基本用药,共包含1118种药物,其中包括520种国家基本药物。

“药品采购机构从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公立医院扩大到城市公立医院,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于德志介绍,省基本用药、国家基本药物和高质量类型药品使用比例将被明确。

比如,乡村和社区卫生机构、中心卫生院、县级医院、省市级医院采购的省基本用药比例为100%、90%、80%、70%以上,采购的国家基本药物比例必须为100%、70%、50%、30%以上,采购的价格较高的质量一类药品不能超过药物总采购量的

10%、20%、30%、40%。

7月中旬执行中标结果

记者了解到,这次将我省2012年县级医院集中采购中标价、社会药店零售价、周边7省份最近一次中标价作为参考价,取其相对低价。

于德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安徽保证同类、同等药品中价格最低,低价并不是唯一的中标标准,“但我们也希望能是周边省份中价格最低的。”

于德志告诉记者,对于竞争不充分包括独家垄断产品,限定为政府指导价的82%,对于纳入国家低价药品目录、安徽省廉价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定点生产的普鲁卡因胺、麦角新碱等7种试点药物,在技术入围后,直接挂网实施国家指导价,由医疗机构自行采购。

“目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已经开始,7月中旬执行中标结果。”于德志说,中标结果公布后,企业须在20个工作日内供应药品;急救药品配送不超过4小时,基层医疗机构不超过30天、县和县以上医疗机构不超过60天必须结算贷款。

相关消息

医用耗材9月份后将分批挂网交易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根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我省医用耗材也将集中采购,预计今年7月启动实施,9月后分期分批挂网交易。

根据我省的安排,将搭建一个集中交易平台,让医用耗材供应商和医院在平台上阳光操作、集中交易,政府

不再直接为医疗机构采购医用耗材定价。

据了解,纳入首批集中交易的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等产品,未列入省网上集中交易目录内的其他类别医用耗材,暂由市、县或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医用设备10月份完成集中采购任务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过去,医用设备由医院自行采购,一方面效率不高、价格偏高,另一方面由于采购不规范带来商业贿赂风险。记者了解到,我省将医用设备和药品、耗材等集中采购,目前已着手编制采购目录与计划,10月份完成今年集中采购任务。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于德志介绍,除甲类设备仍按规定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采购外,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及200万元以上的由省组织集中采购,50万元~200万元的设备由市组织集中采购,50万元以下的设备由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采购方案。



零记分 有奖励

司机朋友请看这里

我省“无记分有奖励”活动又开始啦!

报名时间:6月12日至10月31日 奖品:加油充值卡

星报讯(记者 王涛)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我省将开展第四届“无记分有奖励”活动,报名时间为6月12日至10月31日,颁奖时间为11月16日。此次活动奖品为加油充值卡,奖品按照有车类、无车类各设置一、二、三等奖,总价值约50万元。

据了解,我省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四届“加油!零记分”“PICC安徽人保杯——无记分,有奖励”活动,激励和引导广大机动车驾驶人

养成遵纪守法、文明驾车的良好习惯,构建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6月12日至10月31日为报名时间,届时公安交管部门会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布具体报名方式;11月1日至15日,活动组织单位和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会对报名驾驶人资格进行审核把关和公示;11月16日,将在公证人员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下举行现场摇奖和颁奖仪式,所有获奖人员名单将在“安徽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安徽交警服务在线”网站予以公布。

想了解“存量土地”请看这里

今后,合肥工业、商业用地可用于房地产开发

今后,合肥的工业、商业、办公等存量土地,如果有经营发展需要,经依法批准、补缴土地出让金之后,可以用于房地产开发。昨日,记者从合肥市国土局获悉,《合肥市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实施意见》拟出台,合肥市市区范围内,具有合法权属来源,且未纳入城市统一改造计划和土地收购储备范围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可实施升级改造。

■ 记者 任金如

老工业用地:可从事创意产业

今后,将鼓励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新建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可按“先租后售”方式进行处置。新建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要求、租赁企业入住要求、出售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督审核。符合出售条件的,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书面审核文件后,国土部门可分幢、分层、分单元分摊设置工业用地使

用权,办理转让手续。

鼓励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增收土地出让金。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在规划方案确定后,利用现有房屋从事工业遗产展示、创意产业,土地处置方案由土地管理委员会按“一事一议”方式审批。

存量用地:可升级为居住用地

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含工业、商业、办公、综合等),因经营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的,经依法批准履行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后,可升级改造为商业、办公、居住用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含工业、商业、办公、综合等)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的,应按新规划设计条件下现行市场评估价与原规划设计条件下划拨土地权益价的差额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

土地出让金后,土地使用权类型、用途和土地使用年限相应调整。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含工业、商业、办公、综合等)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的:如为规划容积率调整,应按现行市场评估的楼面地价乘以新增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如为土地用途调整,应按现行市场评估的新旧土地用途楼面地价之差乘以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如为土地用途与规划容积率同时调整,应按新用途现行市场评估的楼面地价乘以新增建筑面积,再加上现行市场评估的新旧用途楼面地价之差乘以原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

升级开发的住宅:可对外销售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过程中,涉及的单位内部职工安置、设备搬迁和建筑物处置,应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负责。拆除原有房屋重新规划建设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后2个月内拆除地上建筑物,逾期未拆除的,按照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依法解除。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过程中,因统一规

划的需要,与周边相邻单位一道实施的,允许自行确定合作方式,实施联合申请。整体规划范围内涉及居民住宅用地的,应比照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模式,纳入政府储备。一环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升级改造为住宅用地。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出让用地允许转让(原出让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划拨用地可在升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后且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转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申请升级改造单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且所建房屋符合销售条件的,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可对外销售。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依法处罚

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使用功能的违法违规行为。擅自将工业、办公、综合等用地改变为商业服务业的,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查处。查处后,如符合城市规划允许保留的,依法处罚后,履行上述规定程序;如不符合城市规划的,依法处罚后,限期予以拆除或恢复原土地用途和房屋使用功能。